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新委託管理合同

新委託管理合同

2018年8月31日，(i)本公司、粵運投資管理及潮州粵運訂立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據此，粵運投資管理須將其於潮州粵運的100%股權及其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ii)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岐關車路訂立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據此，交通集團須將其於岐關車路的100%股權及其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iii)本公司、交通集團及拱北運輸訂立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合同，據此，交通集團須將其於拱北運輸的100%股權及其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粵運投資管理、潮州粵運、岐關車路及拱北運輸均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粵運投資管理、潮州粵運、岐關車路及拱北運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 粵運投資管理須將其於潮州粵運的100%股權及潮州粵運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

於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期限內，委託股權所附的收益及損失均由粵運投資管理享有或承擔。

根據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有權行使潮州粵運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1) 毋須粵運投資管理同意，(a)決定潮州粵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委派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並決定其薪酬；(c)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d)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e)為潮州粵運正常經營主營業務目的，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
- (2) 在事先告知並與粵運投資管理協商一致後，(a)修訂公司章程；(b)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c)變更組織形式；(d)分立、合併或清算、解散；(e)提供任何對外擔保、就非主營業務進行對外投資；(f)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g)處分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及(h)本公司與潮州粵運之間進行關連交易。

期限 :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委託管理費及
支付條款

： 根據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

- (1) 粵運投資管理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應為人民幣835,616.44元，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2,500,000 \text{元} \div 365) \times 2018 \text{年實際受委託天數}$

- (2) 粵運投資管理就其後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應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如當年受委託天數不足365天，本公司應向粵運投資管理返還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有關的委託管理費：

$(365 - \text{當年實際受委託天數}) \times (\text{人民幣}2,500,000 \text{元} \div 365)$

根據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應付的委託管理費乃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經參考本公司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外派到潮州粵運人員的人工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外派到潮州粵運的人員共10人，其中高級管理層3人，中層管理人員7人。

粵運投資管理應：

- (1) 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管理費人民幣835,616.44元於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簽訂之日起10日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2) 將其後各年度的委託管理費於當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如受託經營管理天數不足365天，本公司將在委託期間終止之日起30天內返還粵運投資管理有關的委託管理費至粵運投資管理指定的銀行賬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合同約定的委託管理費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35,616.4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5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500,000元

2. 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2018年8月31日

訂約方：(1)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人)；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3) 岐關車路(作為委託標的)。

主要事項：交通集團須將其於岐關車路的100%股權及岐關車路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

於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期限內，委託股權所附的收益及損失均由交通集團享有或承擔。

根據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

(1) 本公司有權行使岐關車路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毋須交通集團同意，(a)決定岐關車路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c)對岐關車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向交通集團提出對上述人員罷免或替換的建議；(d)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e)為岐關車路正常經營主營業務目的，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
 - (ii) 在事先告知並與交通集團協商一致後，(a)提供任何對外擔保、就非主營業務進行對外投資；(b)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c)處分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及(d)本公司與岐關車路之間進行關連交易；及
- (2) 交通集團或岐關車路在事先告知並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a)修訂章程；(b)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c)變更組織形式；或(d)分立、合併或清算、解散。

期限 :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委託管理費及
支付條款 : 根據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

- (1) 交通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應為人民幣66,849.32元，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 } 200,000 \text{ 元} \div 365) \times 2018 \text{ 年實際受委託天數}$

- (2) 交通集團就其後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應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如當年受委託天數不足365天，本公司應按向交通集團返還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有關的委託管理費：

$$(365 - \text{當年實際受委託天數}) \times (\text{人民幣}200,000 \text{元} \div 365)$$

本公司擬就提供委托管理服務外派其一名中層管理人員兼職負責對岐關車路的管理工作。根據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應付的委託管理費乃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經參考本公司上述中層管理人員的收入水平和兼職工作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交通集團應：

- (1) 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管理費人民幣66,849.32元於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簽訂之日起10日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2) 將其後各年度的委託管理費於當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如受託天數不足365天，本公司將在委託期間終止之日起30天內返還交通集團有關的委託管理費至交通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合同約定的委託管理費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6,849.32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00元

3.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 : 2018年8月31日

訂約方 : (1)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人)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 及
(3) 拱北運輸(作為委託標的) 。

主要事項 : 交通集團須將其於拱北運輸的100%股權及拱北運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

於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合同期限內，委託股權所附的收益和損失均由交通集團享有或承擔。

根據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合同：

(1) 本公司有權行使拱北運輸股權所附部分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i) 毋須交通集團同意，(a)決定拱北運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審議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報告；(c)對拱北運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向交通集團提出對上述人員罷免或替換的建議；(d)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e)為拱北運輸正常經營主營業務目的，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

(ii) 在事先告知並與交通集團協商一致後，(a)提供任何對外擔保、就非主營業務進行對外投資；(b)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c)處分全部或部分委託股權；及(d)本公司與拱北運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

- (2) 交通集團或拱北運輸應事先告知並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a) 修訂公司章程；(b)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c) 變更組織形式；或(d) 分立、合併或清算、解散。

期限：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委託管理費及
支付條款：根據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合同：

- (1) 交通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應為人民幣66,849.32元，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 } 200,000 \text{ 元} \div 365) \times 2018 \text{ 年實際受託天數}$$

- (2) 交通集團於其後年度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應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如當年受委託天數不足365天，本公司應向交通集團返還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有關委託管理費：

$$(365 - \text{當年實際受委託天數}) \times (\text{人民幣 } 200,000 \text{ 元} \div 365)$$

本公司擬就提供委托管理服務外派其一名中層管理人員兼職負責對拱北運輸的管理工作。根據拱北委託管理協議應付的委託管理費乃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經參考本公司上述中層管理人員的收入水平和兼職工作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交通集團應：

- (1) 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管理費人民幣66,849.32元於拱北委託管理協議簽訂之日起10日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2) 將其後各年度的委託管理費於當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如受委託天數不足365天，本公司將在委託期間終止之日起30天內返還交通集團有關的委託管理費至交通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拱北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合同約定的委託管理費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6,849.32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00元

訂立新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新委託管理合同將促進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道路客運業務實現統一管理，可提高效率、節約成本，又可透過委託管理費的方式為本公司創造收益，有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管理合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新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外派管理人員的人工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材料物流及其他業務。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受廣東省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粵運投資管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潮州粵運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班車客運、出租車客運、旅遊運輸及汽車客運站業務。

岐關車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班車客運服務。

拱北運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運輸及客運站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粵運投資管理、潮州粵運、岐關車路及拱北運輸均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粵運投資管理、潮州粵運、岐關車路及拱北運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委託管理合同與新委託管理合同均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新委託管理合同及現有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斌先生和陳敏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戰略發展部擔任部長，陳敏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郭俊發先生在交通集團擔任監察審計部部長，因而彼等被視作於新委託管理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李斌先生、陳敏先生及郭俊發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新委託管理合同所通過的決議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委託管理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董事會批准新委託管理合同所通過的決議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監察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它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有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證券法務部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潮州粵運」	指	潮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粵運投資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方)、本公司(作為受託方)及潮州粵運(作為委託標的)於2018年8月31日就粵運投資管理向本公司委託潮州粵運的全部股權及其業務營運而訂立的委託管理合同，期限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合同」	指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方)、本公司(作為受託方)及拱北運輸(作為委託標的)於2018年8月31日就交通集團向本公司委託拱北運輸的全部股權及其業務營運而訂立的委託管理合同, 期限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拱北運輸」	指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	指	交通集團(作為委託方)、本公司(作為受託方)及岐關車路(作為委託標的)於2018年8月31日就交通集團向本公司委託岐關車路的全部股權及其業務營運而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期限為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31日
「岐關車路」	指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管理合同」	指	潮州粵運委託管理合同、岐關車路委託管理合同及拱北運輸委託管理合同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現有委託管理合同」	指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2月11日就委託深圳粵運的80%股權及其業務營運而訂立的委託管理合同, 經2017年8月11日及2018年5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及2018年5月29日的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粵運」	指	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運投資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粵運投資管理」	指	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